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3,235,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77,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937,7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039,573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66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2,568,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82,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1%。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96,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4,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42,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广红、刁建明、丁宏宝、宋江涛、纪玉玲、林袁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5,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3,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冯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97.7333万股变更为16,967.5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7.7333万元变更为16,967.5333万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运船舶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运船舶"盛航化6"轮,于2024年5月15日在新加坡锚地空载待泊,23时55分船舶机舱因不明原因出现明火,全体船员立即启动消防部署,并有效控制了火情。同时船舶也紧急联系新加坡相关主管机关,请求协助灭火。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全力开展救援工作。2024年5月16日8时许,船舶确认火灾全部扑灭且无复燃危险。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内海事主管部门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故仍在调查过程中,事故原因尚在确认中,公司尚未收到新加坡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故未造成船员伤亡,未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

2、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尚在统计确认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航化6"轮船舶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1,125.8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685.42万元,账面净值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总额的2.48%。公司已就"盛航化6"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截至目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已受理该案件。

"盛航化6"轮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船舶,该事故属于船舶险的承保范围,免赔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人民币150,000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

3、"盛航化6"轮因配合新加坡相关主管机关的事故调查及后续修理会产生船期损失,该轮后续恢复营运时间暂无法确定,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船期损失。该轮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18.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的3.58%,该轮2023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1,366.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主营业务利润的3.46%。

后续如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当前及后续工作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火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全力开展调查工作,并将积极配合新加坡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船队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营运船舶的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防范事故的发生。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uakang Limited持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107,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7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股东Huakang Limited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38,163股,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2024年5月15日至8月12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8,474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2024年5月15日至8月12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9,689股。本次拟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Huakang Limited的告知函,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Huakang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54,800股,合计1,9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Huakang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由13,107,448股减少至11,152,648股,持股比例从6.9777%减少至5.9371%,持股比例减少1.040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uaka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07,448	6.9777%	IPO前取得:9,138,92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68,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uakang Limited	1,954,800	1.0406%	2024/5/15~2024/5/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23 - 73.10	132,365,133.26	11,152,648	5.93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5%以上股东Huakang Limited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Huaka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ROOM 8107-08,81/F.,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1 AUSTIN ROAD WEST,KOWLOON,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54,800	0.7744
	竞价交易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2662
	合计			1,954,800	1.040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Huaka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3,107,448	6.9777	11,152,648	5.9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7,448	6.9777	11,152,648	5.9371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Huakang Limited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Huakang Limited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89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84,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前取得:4,800,720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前取得:2,703,120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前取得:896,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济峰	不超过:1,819,675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9,675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济峰一号	不超过:1,024,597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4,5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4,597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福州济峰	不超过:339,728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9,7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9,728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承诺:

自翔宇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翔宇医疗股份,也不由翔宇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翔宇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持有翔宇医疗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通过翔宇医疗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翔宇医疗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5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5月1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2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